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臺北市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之現況、成效、問題、解決方式及制定政策相關人員的看法，進而歸納出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之建議事項，以提供相關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行政單位、研究學者之參考。為達上述研究目的及瞭解各項待答問題，本研究將採問卷調查法，並輔以訪談法，期資料蒐集之周延性。

以下分別就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實施程序及資料處理加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考量各級學校之學校類別與學校規模等因素而存在差異，且學校成員背景變項亦對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之角色知覺有不同影響，因此主要在於調查學校環境變項與個人變項對於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之情形，同時也能探究優質學校教育政策制定的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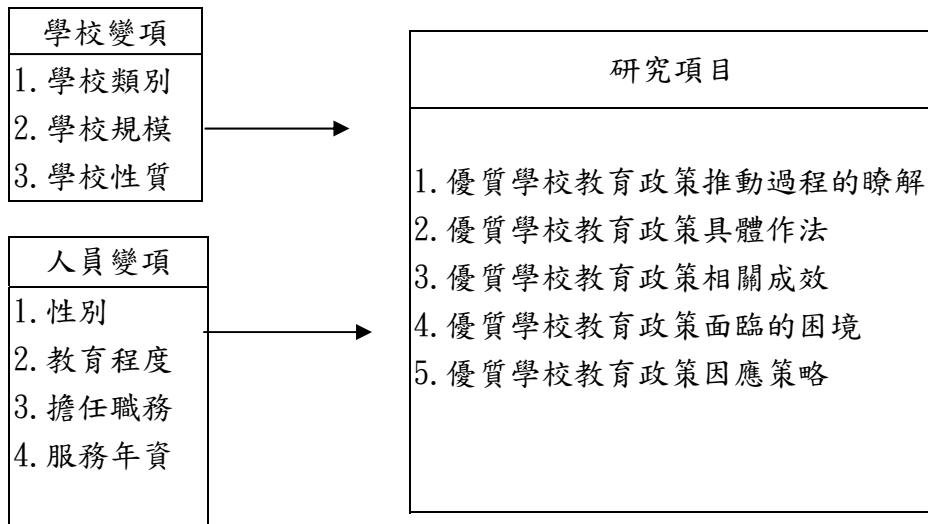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目前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現況與面臨問題，並以自編問卷與訪談大綱進行調查。以下簡要說明問卷調查對象與訪談對象：

壹、問卷調查對象

調查研究對象為臺北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校長、主任與組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執行相關人員為之母群體，為求樣本代表性，樣本選取方式及步驟敘述如后：

二、正式問卷與樣本選取

在樣本選取方面，由於母群體極為龐大，為顧及研究的經濟性以及樣本代表性，本研究採取階段式的抽樣方式（multistage sampling）選取所需的樣本。本研究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所公布的九十三學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的教育統計資料所列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學校數統計資料為抽樣依據，選取所需的樣本：

（一）第一階段

首先，計算臺北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所有小型（12班以下）、中小型（13-36班）、中型（37-60班）、大型（61班以上）規模之學校總數，依行政區以「學校規模」為分層原則，分別隨機抽取學校（如表3-1、3-2、3-3）。

表3-1 臺北市各行政區國小抽樣學校一覽表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總數
大安區	龍安、古亭、私立復興小學	3
文山區	萬興、萬福、溪口、政大附小、私立中山小學	5
中正區	國語實小、南門、師院附小	3
萬華區	新和、西園、華江	3
士林區	福林、平等、天母、文昌、三五	5
北投區	逸仙、關渡、義方、私立薇閣小學	4
內湖區	東湖、西湖、麗山	3
南港區	胡適、修德	2
松山區	松山、敦化、民權	3
信義區	吳興、永吉、博愛	3
中山區	中山、大直、五常	3
大同區	太平、延平、大橋	3
合計		40

表3-2 臺北市各行政區國中抽樣學校一覽表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總數
大安區	仁愛、金華、民族	3
文山區	北政、景美	2
中正區	中正、弘道	2
萬華區	龍山	1
士林區	天母	1
北投區	桃源、石牌	2
內湖區	三民、西湖、明湖	3
南港區	成德	1
松山區	中山	1
信義區	永吉	1
中山區	新興、五常	2
大同區	建成	1
合計		20

表3-3 臺北市各行政區高中職抽樣學校一覽表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校總數
大安區	大安高工	1
中正區	私立強恕高中、北一女中	2
士林區	私立衛理女中、私立泰北中學	2
北投區	私立惇敘工商	1
內湖區	內湖高中、麗山高中	2
南港區	南港高工	1
信義區	松山家商	1
合計		10

(二) 第二階段

以成員角色為比例抽樣，高中職學校研究樣本為 100 人（如表 3-4）；國中學校研究樣本為 200 人（如表 3-5）；國小學校研究樣本為 400 人（如表 3-6）。樣本共計 700 人。

表 3-4 高中職問卷調查數量一覽表

對象 學校規模	總校數	抽樣校數	校長	處室主任	處室組長	合計
61 班以上	10	2	2	6	12	20
37-60 班	21	4	4	12	24	40
13-36 班	24	4	4	12	24	40
12 班以下	11	0	0	0	0	0
合計	66	10	10	30	60	100

表 3-5 國中問卷調查數量一覽表

對象 學校規模	總校數	抽樣校數	校長	處室主任	處室組長	合計
61 班以上	13	4	4	12	24	40
37-60 班	18	6	6	18	36	60
13-36 班	26	9	9	27	54	90
12 班以下	5	1	1	3	6	10
合計	62	20	20	60	120	200

表 3-6 國小問卷調查數量一覽表

對象 學校規模	總校數	抽樣校數	校長	處室主任	處室組長	合計
61 班以上	31	11	11	33	66	110
37-60 班	52	16	16	48	96	160
13-36 班	53	11	11	33	66	110
12 班以下	15	2	2	6	12	20
合計	151	40	40	120	230	400

(三) 有效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在 432 份有效問卷中，男生、女生各為 204 人及 228 人。教育程度方面，一般大學畢業者 83 人，師範院校畢業者 118 人，研究所畢業以上（含四十學分班）者 231 人。現任職務方面，校長 44 人，處室主任 144 人，處室組長 244 人。服務年資方面，未滿 5 年者 69 人，5-未滿 10 年者 68 人，10-未滿 15 年者 72 人，15-未滿 20 年者 60 人，20 年以上 163 人。學校屬性方面，屬於公立學校有 404 人，私立學校有 28 人。學校類別方面，國小有 227 人，國中有 132 人，高中、高職有 73 人。學校規模方面，12 班以下有 0 人，13 至 36 班有 140 人，37 至 60 班有 139 人，61 班以上有 153 人。茲將有效樣本基本資料整理如表 3-7 所示。

表 3-7 有效樣本基本資料一覽表

變項		有效問卷 (432 份)	
		份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04	47.2
	女	228	52.8
教育程度	一般大學畢業	83	19.2
	師範院校畢業	118	27.3
	研究所畢業以上(含四十學分班)	231	53.5
現任職務	校長	44	10.2
	處室主任	144	33.3
	處室組長	244	56.5
服務年資	未滿 5 年	69	16.0
	5-未滿 10 年	68	15.7
	10-未滿 15 年	72	16.7
	15-未滿 20 年	60	13.9
	20 年以上	163	37.7
學校屬性	公立	404	93.5
	私立	28	6.5
學校類別	國小	227	52.8
	國中	132	30.6
	高中、高職	73	16.9
學校規模	12 班以下	0	0
	13-36 班	140	32.4
	37-60 班	139	32.2
	61 班以上	153	35.4

貳、訪談對象

為進一步瞭解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的過程，因此在訪談對象的選取上採立意取樣訪談對象共十名，分別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主管一名、教師研習中心人員二名、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人員三名、專家學者一名、高中職、國中和國小校長各一名，如表3-8。

表 3-8 訪談對象一覽表

代號	現職
A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主管
B	教師研習中心人員
C	教師研習中心人員
D	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
E	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
F	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
G	專家學者
H	國小校長
I	國中校長
J	高中職校長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有二：一為臺北市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現況調查問卷；另一為臺北市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訪問大綱。

壹、調查研究工具

本問卷主要是在瞭解臺北市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現況以及學校運作的情形，根據優質學校教育政策相關的文件、教育政策相關理論彙整而來，茲將問卷編製過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調查問卷編製過程

(一) 擬定問卷大綱

根據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歸納所得擬定調查問卷的大綱，初步將問卷區分為三大部分，依序為：基本資料、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現況、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面臨的困境、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困境的因應策略。

(二) 設計問卷題目

依據問卷大綱，進行問卷题目的編擬，並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針對有疑義的部分、語意不清及不合用的題目予以修訂或刪除，進而完成調查問卷初稿的編定。

(三) 建立專家效度

本問卷採專家效度考驗，故將問卷初稿編製成「建立專家效度用卷」後，隨

即附上指導教授的推薦函送請學者專家進行審閱，請其針對每一道題目的必要性與文字呈現的合適性進行評判與修正，並刪除非必要的題目。

(四) 修正定稿

綜合專家學者的建議與問卷預試的結果，對問卷初稿再次予以檢視與修飾，並請指導教授審核修訂後，即完成正式問卷的定稿

二、調查問卷內容

本研究依據相關文獻之分析，並與指導教授共同討論，自行編製「臺北市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現況調查問卷」為主要的研究工具。茲將本研究工具之編製依據、問卷內容、問卷編製過程、問卷填答與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問卷編製依據

本研究問卷係配合研究目的，綜合歸納整理「優質學校」及「優質學校教育政策」之相關文獻，自行編製「臺北市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現況調查問卷」作為本研究之工具。

(二) 問卷內容

1. 成員背景資料

本研究之個人變項包括性別、教育程度、服務年資、擔任職務。詳細說明如下：

- (1) 性別：分為「男」、「女」兩項。
- (2) 教育程度：分為「一般大學畢業」、「師範校院畢業」、「研究所畢業以上（含四十學分班）」三項。
- (3) 服務年資：分為「未滿5年」、「5-未滿10年」、「10-未滿15年」、「15-未滿20年」及「20年以上」五項。
- (4) 現任職務：分為「校長」、「處室主任」、「處室組長」三項。

2. 學校環境變項

本研究之學校變項包括學校類別與學校規模，詳細說明如下：

- (1) 學校屬性：分為「公立」、「私立」
- (2) 學校類別：分為「高中職」、「國中」、「國小」三項。
- (3) 學校規模：分為「12班以下」、「13-36班以下」、「37-60班」及「61班以上」等四項

3. 主要內容

(1) 第一部分：臺北市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之現況

本研究所欲探討之優質學校教育政策推動現況可分為下述三個層面：

- a. 對優質學校教育政策內含與推動過程的瞭解、態度與行為，包含受試

者對此政策的認知13題、態度3題與行為4題。

b. 學校執行優質學校教育政策相關具體作法，主要在瞭解各級學校對於優質學校政策是否有具體作法，共有12題。

c. 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相關成效層面：瞭解學校在推行優質學校教育政策後，學校各方面的進步情形，共有10題。

(2) 第二部分：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面臨的困境，共3題，旨在探知學校實施優質學校教育政策所遭遇的問題與困難為何。分別以複選題和開放性問題，請受試者勾選出推行優質學校教育政策可能遭遇的困難與限制，以及寫出對推行優質學校教育政策的其他寶貴看法。

(3) 第三部分：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困境的因應策略，共為3題，旨在探知學校在實施優質學校教育政策遭遇問題與困難時，其所運用的因應措施為何。請受試者勾選出推行優質學校教育政策可能可能的因應策略，以及寫出對推行優質學校教育政策的其他寶貴看法。

三、題目篩選

本研究效度是由專家效度所建立，「專家效度」係先透過詳細的文獻分析建立理論架構，將問卷設計及統計方法，多次與統計專家進行討論、修正，再送請多位教育行政專家學者審閱修正，進行「專家效度考驗」，據以編成正式問卷。本研究之問卷初稿（附錄一）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定稿後，以指導教授之推薦函（附錄二）於九十四年二月份，送請國內十位教育行政學者針對問卷初稿內容之代表性及適切性加以鑑定，感謝十位學者的回覆，提供寶貴意見，專家學者名錄詳如表 3-9。

表 3-9 建立「專家效度」之教育行政學者名冊（依姓氏筆畫排序）

編號	學者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專長
1	李安明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授	教育行政
2	林天祐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所	教授	教育行政
3	林明地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教育行政
4	林新發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院長	教育行政
5	吳清山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所	教授	教育行政
6	范熾文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行政與領導研究所	教授	教育行政
7	湯志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所	教授	教育行政
8	張奕華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所	助理教授	教育行政
9	楊振昇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教授兼主任	教育行政
10	顏國樑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授	教育行政

根據專家學者提供之意見，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3-10，據以進行問卷修正。由於十位學者對於問卷之初稿多持肯定，且給予研究者諸多勉勵，尤其文句潤飾，另本研究問卷增色良多。研究者根據專家意見結果，以適合及修正後適合的百分比，合計在 70% 以上為選題標準，總計問卷初稿 58 題，適合者不必修正者 14 題，經修正後適用者 41 題，不適合刪除 3 題，最後完成正式問卷（附錄四）

表 3-10 臺北市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現況調查問卷專家效度考驗意見統計表

向度	題號	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		結果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對優質學校教育政策內涵與推動過程的瞭解	1	10	100	0	0	0	0	保留 1
	2	8	80	2	20	0	0	修正 2
	3	9	90	1	10	0	0	修正 3
	4	9	90	1	10	0	0	修正 4
	5	10	100	0	0	0	0	保留 5
	6	9	90	1	10	0	0	修正 6
	7	7	70	3	30	0	0	修正 7
	8	8	80	2	20	0	0	修正 8
	9	9	90	1	10	0	0	修正 9
	10	8	80	2	20	0	0	修正 10
	11	10	100	0	0	0	0	保留 11
	12	9	90	1	10	0	0	修正 12
	13	10	100	0	0	0	0	保留 13
	14	10	100	0	0	0	0	保留 14
	15	8	80	2	20	0	0	修正 15
	16	8	80	2	20	0	0	修正 16
	17	8	80	2	20	0	0	修正 17
	18	7	70	3	30	0	0	修正 18
	19	7	70	3	30	0	0	修正 19
	20	7	70	3	30	0	0	修正 20
	21	8	80	2	20	0	0	修正 21
	22	8	80	1	10	1	10	修正 22
	23	7	70	3	30	0	0	修正 23
學校執行優質學校教育政策相關具體作法	24	9	90	1	10	0	0	修正 24
	25	9	90	1	10	0	0	修正 25
	26	9	90	1	10	0	0	修正 26
	27	9	90	1	10	0	0	修正 27
	28	10	100	0	0	0	0	保留 28
	29	10	100	0	0	0	0	保留 29
	30	10	100	0	0	0	0	保留 30

接下頁

表 3-10 (續)

向度	題號	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		結果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學校執行優質 學校教育政策 相關具體作法	31	10	100	0	0	0	0	保留 31
	32	9	90	1	10	0	0	修正 32
	33	10	100	0	0	0	0	保留 33
	34	10	100	0	0	0	0	保留 34
	35	10	100	0	0	0	0	保留 35
	36	10	100	0	0	0	0	保留 36
	37	6	60	1	10	3	30	刪除 37
	38	5	50	2	20	3	30	刪除 38
	39	6	60	1	10	3	30	刪除 39
推動優質學校 教育相關成效	40	9	90	1	10	0	0	修正 40
	41	9	90	1	10	0	0	修正 41
	42	9	90	1	10	0	0	修正 42
	43	9	90	1	10	0	0	修正 43
	44	9	90	1	10	0	0	修正 44
	45	9	90	1	10	0	0	修正 45
	46	7	70	3	30	0	0	修正 46
	47	8	80	2	20	0	0	修正 47
	48	9	90	1	10	0	0	修正 48
	49	8	80	2	20	0	0	修正 49
	50	5	50	2	20	3	30	刪除 50
	51	5	50	2	20	3	30	刪除 51
	52	5	50	2	20	3	30	刪除 52
面臨困境	1	7	70	3	30	0	0	修正 1
	2	9	90	1	10	0	0	修正 2
	3	9	90	1	10	0	0	修正 3
因應策略	1	9	90	1	10	0	0	修正 1
	2	9	90	1	10	0	0	修正 2
	3	10	100	0	0	0	0	保留 28

四、形成正式問卷

綜合專家學者的建議結果，對問卷初稿再次予以檢視與修飾，並請指導教授審核修訂後，完成正式問卷的定稿（詳見附錄四）

貳、訪談研究工具

訪談主要目的在於透過開放性的問題，更深層瞭解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制定、執行、學校運作實況與相關人員的看法，主要針對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間的互動，以及推動政策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以及對政策未來發展方向的想法等內容進行訪談，訪談大綱分為兩大部分：一是受訪者基本資料，另一是訪談內容記錄。

一、訪談大綱

根據研究目的與問卷調查之結果，研究者彙整出欲進一步瞭解的相關問題，並編製成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初稿，經指導教授審核修正後，遂完成正式的訪談大綱，內容如下：

- (一)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的原因為何？理想為何？
- (二) 請問您在臺北市優質學校教育政策之推動中主要扮演的角色為何？
- (三)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優質學校教育政策執行至今，有哪些成效？
- (四) 請問您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有何看法？支持或反對？若支持，您認為有何可取之處？若反對，您認為有何改進之處？
- (五)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以來，臺北市高中職、國中及小學的教育品質有何改變？若有改變，請問是在哪些方面？若沒有，請問有何需要改進或加強之處？
- (六) 請問您在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的過程中，有無遇到任何阻力與困難？如果有，是如何化解與克服的？您認為這對於優質學校教育政策的推動有何影響？
- (七) 請問您認為優質學校教育政策執行至今，有哪些問題？該如何解決？
- (八) 請問您認為優質學校教育政策未來的發展方向為何？

二、其他訪談工具

進行訪談時，為了能完整蒐羅訪談對象所陳述的看法，故事先備妥錄音設備及筆記本，待徵求訪談對象同意後，再利用錄音設備將整個訪談過程完整錄音保存，之後再將錄音內容謄錄為文字型態的逐字稿，以利後續分析工作之進行；此外，於訪談過程中，隨時將訪談對象陳述的重點速記於筆記本，以便後續整理逐字稿時能夠迅速歸納出重點。

第四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之調查研究與訪談研究實施程序，分述如下：

壹、問卷調查實施程序

一、正式問卷的寄發與回收

本調查研究以學校為抽測單位，本研究以分層學校所需校數隨機抽測，以符合正式問卷正式調查抽樣目標。本研究將問卷以郵寄方式寄發與正式抽樣之學校校長，委由代為選取填答者及收發問卷，總計抽測臺北市 40 所國民小學、20 所國民中學、10 所高中職學校，寄發 700 份問卷。為提高問卷之回收率，研究者於寄發給各校之調查問卷袋中，附上研究者之委託函（附錄三），詳細說明本調查研究之目的、應施測人員份數與施測注意事項，請各校委託人員代為隨機抽取校內成員填答，並於問卷填答完畢後統一利用回郵信封寄回，研究者並於問卷寄出兩星期後，陸續再以電話請託並詢問問卷填答情況。

正式問卷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寄出，至四月十七日截止，共有 52 所學校寄回，回收問卷計 445 份，剔除填答不全等無效問卷 13 份，總計有效問卷為 432 份，問卷回收率達 63.57%，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61.85%，已達一般問卷調查應有 50% 回收率的水準（吳明清，1991）。

貳、訪談實施程序

為輔助問卷調查無法深入探知推行優質學校教育政策實際做法之不足，因此，在發放問卷的同時，針對推行優質學校教育政策相關人員為訪談對象，並進行訪談。研究者分別與受訪對象進行聯繫，並安排訪談日期與時間；研究者依預先編製之訪談大綱陸續對訪談對象進行約一小時至一小時三十分鐘的錄音訪談。

第五節 資料處理

茲就本研究之調查研究與訪談研究之資料處理，分述如下：

壹、問卷調查資料處理

本研究之資料處理，包括問卷的計分方式、資料登錄、與統計分析，茲分述如下：

一、問卷的計分方式

本研究問卷除基本資料外，主要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臺北市推動優質學

校教育政策之現況」量表共42題，採用李克特四分量表，從「非常符合」至「非常不符合」，分別給予4分、3分、2分、1分。界定加總平均後的分數，1分以下為知覺情形為下程度、1-2分知覺情形為中下程度、2-3分知覺情形為中度水準、3-4分知覺情形為中上程度、4分以上為上程度。

第二部分「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面臨的困境」共三題，三題皆為檢核式之複選題，有勾選者給1分，沒有勾選者給0分，統計各選項被勾選的次數與有效百分比。

第三部分「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困境的因應策略」共三題，三題皆為檢核式之複選題，有勾選者給1分，沒有勾選者給0分，統計各選項被勾選的次數與有效百分比。

二、問卷資料之登錄

(一) 篩選問卷

問卷回收後，將基本資料不完全、題目漏答及草率填答之問卷予以剔除，以確保回收問卷內容之有效性。

(二) 登錄資料

在篩選問卷之後，隨即用SPSS for Windows 11.01統計套裝軟體將有效問卷的資料予以編碼登錄。

(三) 檢核登錄資料

在登錄資料完畢之後，再隨機抽查所登錄資料的正確性，並以SPSS for Windows 11.01統計套裝軟體進行次數分配核對，藉以詳細檢核是否有資料遺漏、登錄錯誤之處，並予以進行更正，以確保所登錄資料的正確性。

(四) 處理資料

待資料檢核無誤後，再以SPSS for Windows 11.01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的統計分析。

三、統計分析方法

本研究調查問卷各部分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分述如下：

(一) 基本資料部分

基本資料部分採用百分比次數分配的統計方法，藉以瞭解有效樣本各種背景變項的分佈情形。

(二) 問卷內容部分

1. 平均數與標準差：瞭解受試者在臺北市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現況的認知、態度。
2. 百分比次數分配：統計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中，受試者關於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面臨的困境與因應策略各選項中的累計次數與百分比，以瞭解各類人員在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的困境與因應策略情形。
3.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不同背景以及不同環境變項

之學校成員，對於推動優質學校教育政策之角色知覺之差異情形。其結果若達顯著水準，則進一步以薛費法(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分析，以考驗各組相互之間的差異情形。

貳、訪談資料處理

一、資料編碼

訪談結束後，隨即對訪談錄音進行逐字稿謄錄，並對不同之訪談對象予以編碼；基於研究倫理，在資料編碼上則對訪談對象進行匿名處理。如表3-11所示。

表3-11 訪談對象編碼一覽表

代號	擔任職務	訪談日期	資料編碼
a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主管	94年3月28日	940328a
b-1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人員	94年3月25日	940325b-1
b-2	教師研臺北市習中心人員	94年3月25日	940325b-2
c-1	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	94年3月25日	940325c-1
c-2	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	94年3月25日	940325c-2
c-3	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	94年3月25日	940325c-3
d	專家學者	94年3月30日	940330d
e	國小校長	94年3月29日	940329e
f	國中校長	94年3月28日	940328f
g	高職校長	94年4月08日	940408g

二、資料分析

根據訪談資料中所呈現的事實，對不同訪談對象的陳述與予以整理、歸納及分析，藉以從中粹取出不同訪談對象的共同觀點與獨特意見，進而綜合問卷調查的結果以作成本研究之相關結論。